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2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練福星

副主任委員 李訓良 陳永振

委員 許俊美 楊欽富 許中光 蔡仁捷 鐘文宏 林燕淵

陳明徽 詹政達 張文賢 蕭證文 劉瑞豐 卓建光

李耀昇 蔡怡俊 劉育佐 (蔡錫謙代) 廖進祿 郭鴻鑾

江文宗

四、請假：委員 林大森 徐丹和 張永照 羅榮源 謝式毅 謝伯昌

蔡德儀 林 本 羅必達 陳旭彥 葉水龍

五、列席：常務監事 鄭宜平

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

常務理事 蕭長城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達黔生

法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世宏

六、主席：練主任委員福星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報告：

- (一) 為因應「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一次緊急會議，經會議討論決議：本會以爭取「96 年 5 月 3 日修法前已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從事暫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者，應自本法公佈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為協商目標，但由於 97 年尚有直接將建築師刪除之立法院版本，作為對照，經本會一再爭取，消防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案會議時提出修正版本(詳如今日議程附件)此版本中以「折衷條文 4」表達該署立場，並願與消防設備師(士)溝通，容許民國 84 年消防法通過之前已開業且有實務經驗之建築師得檢具證明資料申請參與，但消防設備師(士)仍有反彈意見。本案事關建築師重大權益已列入今日議程討論。
- (二) 有關景觀技師催生促進會為設立景觀技師考試制度，爭取增列景觀技師乙案，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6 月 7 日召開「景觀技師職能與專業分工研商會議」，就景觀技師增設之必要性、與其他技師類科執業分工構想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會於會中提出書

面意見，認為「景觀工程」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目前均屬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執業範圍，且工作項目及內容已完全重疊，於實務上無法分工，且現有市場機制及運作均屬順暢，已符合景觀工程之需，應無另外設置技師之必要。

- (三)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刻正力勤推動之 A+E 併存案，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座談會中已決議「原則不贊成 A+E 併存」，目前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先行研擬 A+E 之合作平等關係並蒐集相關資料後，請會員公會表示意見。
- (四) 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 3、4 月間辦理「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案」等五件新建建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未依法行政，採異質而用最低價方式辦理決標，本會為維護建築設計文創生機，建立公平、合理的執業環境及招標制度，經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並發函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後，仍未獲妥適回應，本人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與達主任委員及廖常務進祿前往台中市政府拜會蕭副市長陳情，促請主辦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法制並健全台灣建築設計文創產業環境，惟迄未有明確的更正意向。由於此舉將重創建築設計產業之生機，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監察院周陽山委員、李炳南委員請調查導正，並副本請台中市公會應採更強方式表達不滿及設法改正。
- (五) UIA 會長 Mr. Albert Dubler 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正式向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有關單位公佈，本會成為 UIA(Union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第 125 位正式會員。
- (六) 《臺灣建築業企業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管理辦法（試行）》已經由福建省住房和建設廳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正式印發。為促進臺灣建築業企業在平潭綜合實驗區有序發展，確保建設工程品質安全，根據國務院批覆的《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和《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有關規定，結合實驗區實際情況，制定此辦法；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已訂於 101 年 7 月 14 日召開，相關解散清算案也將於會議上討論，希望大家踴躍參與、共同支持，以便和平和諧落幕。

八、討論議案：

第 1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消防署研擬「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 說明：一、「消防法」於 84 年通過時已把建築師排除在外。
- 二、依「消防法」規定建築師欲爭取設計監造業務顯有困難。
- 三、經本會多次爭取後，消防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案會議，提出修正版本（詳如附件一，第 3 頁）版本中「折衷條文 4」表達該署立場。願容許民國 84 年消防法通過之前已開業且有實務經驗之建築師得檢具證明資料申請參與，但消防設備師（士）仍有反彈意見，認為設備師 500 人、設備士 5,000 人即將足夠，屆時原暫行人員應均退出。
- 四、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原則同意以 84 年以前先保住之觀念推動，授權理事長就折衷條文部分做文字修正，以維護建築師權益。
- 五、本案經修正後建議條文如附件二，第 5 頁。
- 六、本案需請各位理事長在各公會就近於當地立委說明並予協助，以最有利會員之方式推動。
- 決議：依本會建議條文（如附件一）通過。於立法院審議時以最有利於會員之方式爭取，需各位理事長就近向當地立法委員說明。

第 2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致贈立委「建築師雜誌」，並由各會員公會分攤相關費用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案為 101 年 5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 13 次理事會臨時動議案，由蔡理事仁捷提案，建議由本會於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不再每年由地方公會繳交分攤款項，會中決議交由雜誌社研議後，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 二、本案經雜誌社 101 年 6 月 6 日專案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101 年度各會員公會分攤款及繳納情形如附件三，第 6 頁。
- 決議：請本會雜誌社考慮於明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不足時，則採編列收取工本費之方式辦理。

第 3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102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訂 102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草案）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1、維護會員公會間之和諧團結。

- 2、聯繫協調會員公會間之權益事項。
- 3、調處會員公會間之爭議事項。
- 4、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有關會員公會之聯繫協調及爭議決議事項。

二、經費預算：

1、委員會例會	250,000 元
2、專案會議費	500,000 元
共計	750,000 元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第十二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會員公會應推派之會員代表員額及經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規定至 100 年度 12 月底各會員公會人數核計本會第十二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人數共計 168 人。(如附件四，第 7 頁)。

二、建議經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處理原則如下：

- 1、依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經費」時，應提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本屆因屬建築師法修正後之適應過渡時期，本年度所謂「經費」係指常年會費，執行上暫不包含事業費等。
- 2、99 年度及 100 年度常年會費：尚未繳納或未繳清之會員公會，如因財務拮据，同意其以開立支票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三、本案提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惟所開立支票之兌現期限提理事會再決定。(原提案為 102 年 8 月 31 日)

附帶決議：若 100 年度之常年會費收取方式以單一會籍人數為準，請先核算經費收入缺口之金額及平衡方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